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采矿区）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雄伟

编制单位：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龙祥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何佩佩

建设单位：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75055408	电话：	13575057697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14405	邮编：	414000
地址：	汨罗市川山坪镇三姊村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南湖街道办事处刘山庙社区晋兴岳州帝苑3座住宅1902室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3 项目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	8
3.5 生产工艺 .....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1
4.1.1 废水 .....	11
4.1.2 废气 .....	11
4.1.3 噪声 .....	12
4.1.4 固（液）体废物 .....	12
4.1.5 生态影响及防护措施 .....	13
4.2 环境管理检查 .....	15
4.2.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	15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5
4.2.3 排放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15
4.2.4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	15
4.2.5 总量控制 .....	15

4.2.6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15
4.2.7 其他设施 .....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	21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1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	21
5.1.2 环评建议 .....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2
6.1.1 废气 .....	22
6.1.2 废水 .....	22
6.1.3 厂界环境噪声 .....	22
6.1.4 环境空气 .....	23
6.1.5 环境噪声 .....	23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3
7.1.1 废气 .....	23
7.1.2 废水 .....	23
7.1.3 厂界环境噪声 .....	24
7.1.4 环境空气 .....	24
7.1.5 环境噪声 .....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4
8.2 监测仪器 .....	25

8.3 人员能力 .....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	27
9.1 生产工况 .....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7
9.2.1.1 废气 .....	27
9.2.1.2 噪声 .....	28
9.2.1.3 环境空气 .....	29
9.2.1.4 环境噪声 .....	29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0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	30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31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	31
10.3 总体结论 .....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1
附件 .....	33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	33
附件 2 采矿许可证 .....	43
附件 3 营业执照 .....	45
附件 4 登记回执 .....	46
附件 5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47
附件 6 自查报告 .....	50
附件 7 危废合同 .....	52

附件 8 行政处罚文件以及整改情况.....	55
附件 9 检测报告 .....	65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72
附件 11 竣工调试公示.....	76
附件 12 网上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1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82
附图 3 采样照片 .....	83
附图 4 现场照片 .....	88

## 1 项目概况

2018 年 6 月，汨罗市湘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汨罗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汨环评批【2018】047 号。2020 年，汨罗市湘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将石材加工环节原有的干法破碎工艺改为湿法破碎，并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环评批复汨环评批【2020】048 号。2020 年 3 月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改建项目的生产运营事宜交由汨罗市湘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子公司湖南乐福田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于 2021 年 1 月对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改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通过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项目加工破碎区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2022 年 4 月 21 日湖南乐福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变为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重新办理采矿许可证，企业矿区面积、开采规模、矿区范围以及开采深度与原环评一致，均未发生变化，企业于 2020 年开始建设，2020 年 5 月 15 日办理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办理变更手续，登记编号：91430681MA4R7N8C9B002W。2020 年 11 月竣工，2020 年 11 月 25 日开始试运行。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主要为《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汨环评批【2018】047 号文的采矿区、排土场以及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设施配套工程。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3 年 5 月 26 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 (2) 关于《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汨罗市环保局，汨环评批【2018】047 号，2018 年 7 月 30 日。
- (3)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 (4) 关于《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改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汨环评批【2020】048号，2020年10月10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本项目矿山位于汨罗市川山坪镇三姊村，项目 1000m 之内无学校、医院等，离敏感点较远。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表3-2。

表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变化情况
清江村居民	居住区	居民，80 户	二类区	SE	400-1000 m	无变化
三姊村居民	居住区	居民，50 户	二类区	E	400-960m	无变化

表 3-2 地表水、地下水、声、生态、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性质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水环境	清江河	SE	约 200m	小河 农田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生态环境	山地植被	周边	200m	农田、林地	防止水土流失

###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3。

表3-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采矿区）				
建设单位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汨罗市川山坪镇三姊村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法人代表	郑雄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R7N8C9B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				
实际产品及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开采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2021年1月14日，已对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验收				
开采面积	0.5909km <sup>2</sup>	建筑面积	33086.625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20年	试运行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2018年7月30日，汨罗市环保局，汨环评批【2018】047号				
采矿区与破碎区投资总概算	60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92万元	比例	4.9%
采矿区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0.5万元	比例	19.0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4。

表 3-4 项目矿区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项目名 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矿山开采及其运输	选用露天开采工艺，爆破采用多排孔微差爆破，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开拓以及铲车配合自卸汽车方式开采运输矿石，规模：年开采 500×10 <sup>4</sup> t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员工生活用水在矿区附近打井取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山体绿地浇灌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从附近的 35kV 电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道路	外部道路 1km；内部道路 2.5km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包括办公楼（75m <sup>2</sup> ）、值班室（15.75m <sup>2</sup> ）、机修车间（351m <sup>2</sup> ）和仓库（27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治理	排土场粉尘、道路扬尘采用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雨水进入雨水沉淀池（800m <sup>3</su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供周围山林作灌溉使用；	采矿区南侧雨水进入厂区雨水沉淀池（46240m <sup>3</sup> ），采矿区北侧雨水通过截流沟流入二级沉淀池（139m <sup>3</sup> ）处理后，多余部分通过排土场南面的截流沟排入排土场坝下的2个沉淀池（一共88m <sup>3</sup> ），排土场北侧雨水通过三个沉淀池处理（246m <sup>3</sup> ），项目处理后的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或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洗车平台废水通过管道排入沉淀池（8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洒水车洒水降尘。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减震、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表层弃土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堆放至排土场；生活垃圾交由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态	矿山排水截流沟、沉淀池；服务期满后场地平整、植被恢复措施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5。

表 3-5 项目采矿区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技术性能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	采剥设备					
1	高风压潜孔钻机		台	4	6	
二	运输设备					
	自卸卡车	30t	台	20	12	
1	2m <sup>3</sup> 挖掘机		台	7	7	
2	1m <sup>3</sup> 挖掘机		台	3	3	
3	推土机	SD-22	台	1	1	
4	装载机	ZL-50	台	1	1	
5	液压破碎锤	KCB-250	台	1	1	
6	爆破器材运输车		台	1	1	
7	喷雾装置		个	0	54	道路抑尘措施
8	喷淋装置		个	0	160	生态修复喷淋装置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6。

表 3-6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产量
花岗岩原矿	500 万吨/年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3-7

乐福田建筑用花岗岩矿范围由 18 个拐点组成，矿区范围面积 0.5909km<sup>2</sup>，准采标高+115~+380m，各拐点坐标见表 3-7。

表 3-7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序号	坐标 (CGCS2000 坐标系)		西安 80 坐标系	
	X	Y	X	Y
1	3158400.50	38401897.46	3158401.39	38401780.75
2	3158381.76	38402047.45	3158382.65	38401930.74
3	3158120.02	38402068.34	3158120.91	38401951.63
4	3157960.93	38402348.99	3157961.82	38402232.28
5	3157812.86	38402358.09	3157813.75	38402241.38
6	3157776.54	38402112.20	3157777.43	38401995.49
7	3157728.24	38401679.36	3157729.13	38401562.65
8	3157994.92	38401473.28	3157995.81	38401356.57
9	3158180.28	38401015.98	3158181.17	38400899.27
10	3158344.24	38400892.25	3158345.13	38400775.54
11	3158758.20	38401012.90	3158759.09	38400896.19
12	3158709.81	38401223.85	3158710.70	38401107.14
13	3158460.44	38401299.80	3158461.33	38401183.09
14	3158332.66	38401249.46	3158333.55	38401132.75
15	3158224.35	38401387.79	3158225.24	38401271.08
16	3158176.66	38401546.55	3158177.55	38401429.84
17	3158185.74	38401668.25	3158186.63	38401551.54
18	3158274.39	38401785.40	3158275.28	38401668.69

准采标高+380m~+115m，面积 0.5909km<sup>2</sup>

注：本项目拐点坐标与环评以及采矿许可证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8。

表 3-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单位	年消耗	来源
1	炸药	t/a	1216.04	爆破配送
2	雷管	发/年	37100	
3	花岗岩	t/a	500 万	
4	表层覆土	t/a	96 万	表层含砂覆土
5	水	m <sup>3</sup> /a	292290	井水、雨水、芙蓉洞水库水
6	电	万度/年	243	当地电网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2400m<sup>3</sup>/a。

项目新鲜水使用量为 247.74t/a，均来源于东南侧清江河。

#### (2) 排水

①雨水进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者厂区绿化。

②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92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万 m<sup>3</sup>/d)

### 3.5 生产工艺

根据矿开采技术条件及矿山生产实践经验，项目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开采。具体如下：

本项目采石场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剥离表土、深孔爆破、搬运装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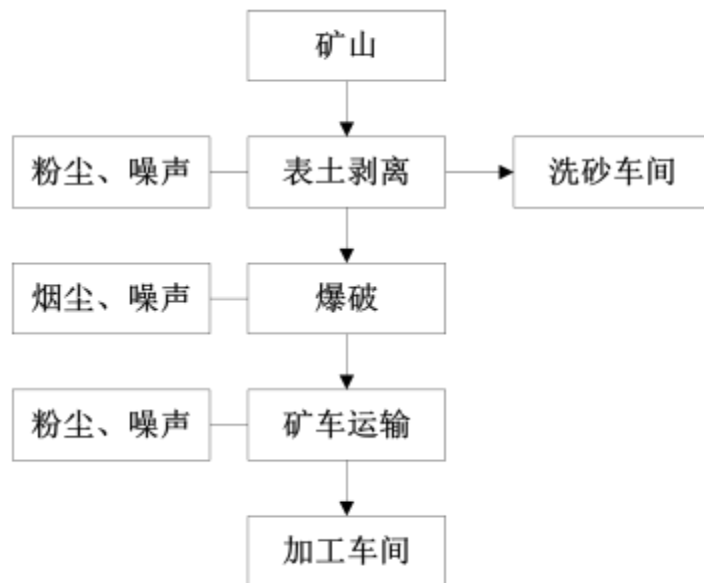


图 3-1 采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表 4.3-1 工程变动情况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雨水新增沉淀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采矿区南侧雨水进入厂区雨水沉淀池（46240m<sup>3</sup>），采矿区北侧雨水通过截流沟流入二级沉淀池（139m<sup>3</sup>）处理后，多余部分通过排土场南面的截流沟排入排土场坝下的2个沉淀池（一共88m<sup>3</sup>），排土场北侧雨水通过三个沉淀池处理（7m<sup>3</sup>、8m<sup>3</sup>、231m<sup>3</sup>），项目处理后的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或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洗车平台废水通过管道排入沉淀池（80m<sup>3</sup>）处理后回用于洒水车洒水降尘。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间断	1920	三格化粪池	20m <sup>3</sup>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初期雨水	/	悬浮物	间断	/	雨水沉淀池	46713m <sup>3</sup>	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洗车平台	悬浮物	间断	600	沉淀池	80m <sup>3</sup>	回用于洒水车洒水降尘

#### 4.1.2 废气

本项目矿体开采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于剥离、凿岩、钻孔、爆破、挖掘以及铲装等作业过程，项目采用湿式凿岩，对开采平台采用防尘网覆盖，对开采区进行洒水降尘，来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项目矿山开采爆破由专业的爆破公司进行爆破，项目厂区内不设置炸药库。爆炸时产生的有害气体为CO、NO<sub>x</sub>，通过绿化吸收和稀释扩散后，无组

织排放；项目设置有排土场，目前已对排土场进行复绿，排土场扬尘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矿区车辆运输通过限速行驶、加盖苫布、道路设置喷雾装置来降低道路扬尘排放。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开孔情况
无组织废气	矿石采掘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开采平台防尘网覆盖	周围环境大气	/
	爆破废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无组织	绿化吸收和稀释扩散	周围环境大气	/
	排土场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绿化	周围环境大气	/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顶棚加盖篷布、道路设喷雾装置	周围环境大气	/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爆破、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高风压潜孔钻机，建设单位通过距离衰减、植被吸收、山体阻隔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	防治措施	备注
1	爆破	/	120~140	距离衰减、植被吸收、山体、阻隔、	瞬时
2	挖掘机	10	75		连续
3	装载机	1	75		间歇
4	运输车	12	90		间歇
5	高风压潜孔钻机	6	90		间歇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表层弃土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约有10万吨表层弃土（不含砂）暂存至排土场用作后期矿区复垦，污泥交由湖南双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t	30t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桶	/
表层弃土	矿山开采	一般固废	10 万 t	10 万 t	暂存至排土场用作后期矿区复垦	排土场	/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	一般固废	7 万 t	7 万 t	交由湖南双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暂存间	见附件9
废润滑油	机修	危险废物	0.1t	0.1t	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见附件 7

#### 4.1.5 生态影响及防护措施

项目附近无耕地与居民区，开采为露天开采。项目矿区不属于国家与地方自然保护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矿区内未发现国家与地方珍稀濒危动植物。项目矿区主要植物为丝茅草与小型灌木，植被覆盖率不高，生态环境一般。项目需剥离地表植被量与土壤，造成地表裸露。矿石转运、破碎、运输等环节产生粉尘。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植被破坏、生物量减少、水土流失、农业减产以及景观生态受损。所采取的防护措施如下：

- (1) 在堆场、生产线设置围挡；对出场道路进行硬化，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 (2) 对采矿区及排土场周围设置截洪沟和沉淀池，使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厂界周围设置排水沟，减轻雨水对场地下方向的冲刺；
- (3) 项目已制定水土保持方案，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后期生态修复；

(4) 弃土暂存于排土场用作场地生态修复时土壤重构土，减少外购土用量，减少生态生态修复土壤熟化时间；

(5) 排土场位于厂区西侧，污泥以及剥离表土运至排土场，减少生态生态修复土壤熟化时间，本项目环评排土场高度为 66.8 米，总容积为 300000m<sup>3</sup>，实际排土场高度为 50m，总容积为 585000m<sup>3</sup>，为三等排土场，排弃岩土的自然安息角平均值约为 30°，本项目每个台阶均以 1:2.0 (26.57°) 的坡比排筑，每级台阶高度 15.0m，马道平台宽度 5.0m，排土场的平均外坡比为 1:2.35 (23°)，排土场最终堆置标高 145.0m，坡脚标高 95.0m，堆置总高度为 50.0m。排土场排水沟总长 1438.9 米；排水沟平均宽度 0.72 米。

(6) 厂区目前已对排土场进行绿化，采矿区边开采边进行了复绿，对开采平台采用防尘网覆盖。

(7) 本项目矿山从+295 到+175 台阶坡体、台阶平台、台阶之间运输道路基本上全部采取了生态修复及绿化措施，排土场也全部复垦复绿，建设生态公园，上矿山道路两侧全部绿化，矿山周边生态植被良好。

## 4.2 环境管理检查

### 4.2.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结果得知，本项目运行以来无居民投诉情况。

###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建设单位对生产厂房基础进行防渗，采用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理。通过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4.2.3 排放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排放口。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4.2.4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681MA4R7N8C9B002W。

### 4.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较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周围农田灌溉，此外本项目不产生其他总量控制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4.2.6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专人对企业的环保、健康、消防、安全等制度进行管理与监督、执行，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职责进行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

### 4.2.7 其他设施

####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率约为6.4%。

###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9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9.0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18年6月，汨罗市湘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7月30日取得汨罗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汨环评批【2018】047号。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除尘措施	洒水降尘、喷淋设施、道路硬化	30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厂区原有三格化粪池	0
3	雨水	截流沟，雨水沉淀池	55
4	水土保持措施	截流沟、排洪沟、导流沟、绿化	100
5	生产设备降噪减振设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减振措施	5
6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0.5
合计			190.5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汨环评批【2018】047号	落实情况
<p>严格控制开采范围和开采规模。按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建设，在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方面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该项目采矿区规划面积为 0.5909km<sup>2</sup>，年开采量为 500 万吨，开采标高：+115m 至+380m，矿区范围由 18 个拐点坐标圈定(详见报告表)，你公司不得擅自变更开采方式和开采工艺，严禁越界开采和超规模开采。</p>	<p>已严格控制开采范围和开采规模。已按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建设，在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方面达到绿色矿山标准；项目采矿区规划面积为0.5909km<sup>2</sup>，年开采量为500万吨，开采标高：+115m至+380m，矿区范围由18个拐点坐标圈定，公司严格按照开采方式和开采工艺进行开采</p>
<p>认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花岗岩凿岩钻孔采用湿式作业，进场公路硬化或铺设废石，在爆破、运输、装卸、物料和固废暂存等各产尘环节采取洒水、覆盖等抑尘降尘措施，尽可能减少粉尘、扬尘的产生量；破碎、筛分、制粉、整形制砂、传输等产尘工序在封闭环境中进行，在进、出料口采取喷射水雾等抑尘措施，在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制砂机、输送机端口等连续产生粉尘部位安装高效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通过科学规划运输路线、及时清理地面积尘、大风天气加盖篷布、及时跟进绿化覆盖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已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花岗岩凿岩钻孔采用湿式作业，进场公路进行水泥硬化，在爆破、运输、装卸、物料和固废暂存等各产尘环节采取洒水、覆盖等抑尘降尘措施，减少粉尘、扬尘的产生量；作业场地硬化，非作业区域绿化，及时用洒水车喷雾洒水，定期清扫地面积尘，厂区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上路并采取覆盖措施，防止物料遗和扬尘污染周边环境。车间全封闭作业，皮带密闭运输，细碎、筛分、整形等易产尘工序采取喷淋降尘措施，粗碎、中碎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不设置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p>
<p>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的收集管沟和处理设施，各类管、沟、池等须做好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防止废水漏排和污染地下水；洗砂废水经二级沉淀(其中一级自然沉淀、二级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物料堆存区、废土(石)堆场、开采区、加工区等区域周围须建设排洪沟和截流沟，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与沉淀池沉渣脱水滤液一起作为洗砂补充用水、场区洒水抑尘用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灌溉，不外排。</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物料及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已做好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物料及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要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须防雨防渗防漏，防止废水溢排漏排，确保周边水环境安全。防雨防渗防漏，防止废水溢排漏排，确保周边水环境安全。</p>



<p>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优化开采、加工区平面布局，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等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高噪设备须采取减震和隔音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爆破采用露天深孔分段微差爆破技术和分区爆破方法，确定爆破时间段并公告，合理安排爆破、切割、破碎、运输、装卸等作业时间，通过夜间限制高噪声作业、优化物料运输线路、禁止超速超载和随意鸣笛、加强场区及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产生的粉尘和噪声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振动筛、破碎机、洗砂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爆破采用露天深孔分段微差爆破技术和分区爆破方法，爆破时间段公告，合理安排爆破、切割、破碎、运输、装卸等作业时间，通过夜间限制高噪声作业、禁止超速超载和随意鸣笛、加强场区及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产生的粉尘和噪声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规范各类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对砂石生产工艺合理优化设计，提高矿产资源“三率”开采回收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指标，减少矿山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加强采矿区、弃土场的生态管理，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设置废渣堆场和弃土场，渣土场四周应按要求建设挡渣墙、排水沟、沉淀池等，采矿区表层剥离弃土和洗砂废水沉淀池脱水污泥堆存于弃土场，作为回填或绿化前覆盖用土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石粉产品综合利用；设备维修、保养、报废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交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已提高矿产资源“三率”开采回收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指标，已加强采矿区、弃土场的生态管理，已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设置排土场，排土场四周要求建设挡渣墙、排水沟、沉淀池等，采矿区表层剥离弃土和洗砂废水沉淀池脱水污泥堆存于排土场，作为回填或绿化前覆盖用土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交由湖南双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设立企业内部环保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制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运输、储存及生产各工序环节的环境管理，防范因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及时清除边坡上的危石，保证安全平台的宽度，在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区段设置警示标志，科学合理采剥并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管理等地质灾害治理防护和治理工作，避免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安监等部门要求对爆破作业加强管理，爆破使用的炸药、雷管等由专业爆破公司配送，爆破作业由专业爆破公司组织实施，禁止在雷雨天、夜间进行爆破作业，爆破作业必须严格遵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并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对工作人员和周边居民构成危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器材、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以采矿区为单元设置 300 米安全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工厂等建筑物。</p>	<p>企业已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不回收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应当优先用于生态修复的表土进行加工；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安监等部门要求对爆破作业加强管理，爆破使用的炸药、雷管等由专业爆破公司配送，爆破作业由专业爆破公司组织实施，不在雷雨天、夜间进行爆破作业，爆破作业严格遵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并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对工作人员和周边居民构成危害；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防范因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做好环境应急器材、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以采矿区为单元设置 300 米安全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工厂等建筑物</p>

高度重视开采期生态保护和采后生态恢复。[认真落实水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国土和林业部门提出的生态补偿修复要求、安监部门批准的安全生产评价文件等)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合理选择弃渣弃土堆放场址,避免人为因素对矿区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尽可能减少总体生物损失量;在采区下方构筑拦渣坝、护石坡、挡土墙等工程设施,逐级修建护坡,分片区开采,对暂不开采的水平条带和水平台地进行绿化,在开采平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截水沟),防治水土流失;科学制定并实施服务期满后生态恢复计划,采取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方式,利用剥离弃土和洗砂废水沉淀池污泥对矿山开采形成的采坑进行回填、表层覆土并绿化,开采结束后,应及时清除废石,覆盖土壤,种植原来群落植被,对采矿区、渣土场、进场道路等生态破坏的区域进行全面和彻底的生态恢复。

企业高度重视开采期生态保护和采后生态恢复。已认真落实水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国土和林业部门提出的生态补偿修复要求、安监部门批准的安全生产评价文件等。已设置弃土场,并设置护坡;企业在采区下方建设拦渣坝、护石坡、挡土墙等工程设施,逐级修建护坡,分片区开采,对暂不开采的水平条带和水平台地进行绿化,在开采平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截水沟),防治水土流失;已科学制定并实施服务期满后生态恢复计划,采取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方式,利用剥离弃土和洗砂废水沉淀池污泥对矿山开采形成的采坑进行回填、表层覆土并绿化,开采结束后,应及时清除废石,覆盖土壤,种植原来群落植被,对采矿区、渣土场、进场道路等生态破坏的区域进行全面和彻底的生态恢复。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建区域周边无环境制约因素，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区域内环境质量不会受到太大影响。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则从环境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1.2 环评建议

- 1、制订采场的生态恢复规划，有计划恢复植被，服务期满后，全面恢复被破坏的植被或实现土地复垦。
- 2、对矿山公路路面铺设废石，减少扬尘的产生。
- 3、应适时给采场内洒水，以起到降尘的作用。
- 4、加强场址周边的排水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设置截流沟和排洪沟，避免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应合理安排爆破作业时间，禁止在雷雨天、夜间或昼间休息时间进行，爆破前爆破区内的人员设备应撤出危险区，在危险区边界和通道上设立岗哨和标志，同时发出音响、视觉信号，否则不得起爆。
- 6、服务期满后应立即对原料采场进行土地复垦和全面的植树绿化工作；
- 7、建设单位应从每年的利润中预留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植被恢复费和土地复垦费。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2018年6月，汨罗市湘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7月30日取得汨罗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汨环评批【2018】047号。批复详见附件

件1。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限值

#### 6.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或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1.4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6-4 环境空气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mg/m <sup>3</sup> ）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6.1.5 环境噪声

本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6-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较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周围农田灌溉，此外本项目不产生其他总量控制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 7.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全部回用于生产或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本次

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 7.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矿山夜间不进行开采，仅对项目昼间进行监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间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 7.1.4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7-4。

表7-4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南侧 400m 清江村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天，连续2天

### 7.1.5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5。

表7-5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南侧 400m 清江村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 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颗粒物	DV215CD电子天平	JKFX-012	检定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JKCY-017	检定期内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3.5.29	SC-05	JKCY-104	94.0	93.8	0.2
2023.5.30	SC-05	JKCY-104	94.0	93.8	0.2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至5月30日对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万吨)	实际生产(万吨)	生产负荷(%)
2023.5.29	建筑用花岗岩	1.67	1.47	88
2023.5.30			1.54	92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1#厂界上风向	2023.5.29	28.0	100.2	北	1.1
	2023.5.30	26.7	100.4	北	1.3
○2#厂界下风向	2023.5.29	28.0	100.2	北	1.1
	2023.5.30	26.7	100.4	北	1.3
○3#厂界下风向	2023.5.29	28.0	100.2	北	1.1
	2023.5.30	26.7	100.4	北	1.3
项目厂界南侧 400m 居民点	2023.5.29	27.9	100.2	北	1.1
	2023.5.30	25.2	100.4	北	1.2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2023.5.29	0.195	0.217	0.205
	2023.5.30	0.185	0.201	0.211
○2#厂界下风向	2023.5.29	0.306	0.366	0.375
	2023.5.30	0.279	0.327	0.349
○3#厂界下风向	2023.5.29	0.322	0.355	0.347
	2023.5.30	0.309	0.358	0.381
标准限值		1.0		

注：1.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9.2.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侧外 1m处	2023.5.29	54	60
	2023.5.30	53	60
▲2#厂界南侧外 1m处	2023.5.29	56	60
	2023.5.30	55	60
▲3#厂界西侧外 1m处	2023.5.29	57	60
	2023.5.30	55	60
▲4#厂界北侧外 1m处	2023.5.29	54	60
	2023.5.30	54	6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由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9.2.1.3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项目厂界南侧 400m 清江村居民 点	2023.5.29	总悬浮颗粒物	0.086	0.3
	2023.5.30		0.079	

注：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由表9-5可知，项目厂界南侧400m居民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9.2.1.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9-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昼间
项目厂界南侧 400m 清江村居 民点	2023.5.29	53	60
	2023.5.30	52	60

注：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由表 9-6 可知，项目厂界南侧 400m 居民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较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周围农田灌溉，此外本项目不产生其他总量控制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或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 (4)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5)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表层弃土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约有10万吨表层弃土(不含砂)暂存至排土场用作后期矿区复垦，污泥交由湖南双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 (6)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南侧400m居民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7) 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南侧400m居民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较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周围农田灌溉，此外本项目不产生其他总量控制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8 年 6 月，汨罗市湘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汨罗市环保局的环境批复汨环环评【2018】047 号，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 10.3 总体结论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改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汨罗市川山坪镇三姊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		环评单位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汨环评批【2018】0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2		所占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5		所占比例（%）		19.5			
	废水治理（万元）		16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2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81MA4R7N8C9B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汨环评批〔2018〕047号

关于汨罗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2 万元），在我市川山坪镇三姊村建设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该项目矿区花岗岩采矿权编号：汨矿网挂（2018）01 号，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circ} 59' 14''$  ~  $113^{\circ} 00' 09''$ 、北纬  $28^{\circ} 31' 52''$  ~  $28^{\circ} 32' 26''$ ，开采对象为建筑用花岗岩，采用露天开采方式，最高标高 380.0m，最低标高 115.0m，境界面积为  $0.5909\text{km}^2$ ，自上而下爆破开采，爆破采用多排孔微差爆破，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开拓以及铲车配合自卸汽车方式，年开采规模 500 万吨。开采出来的花岗岩原石通过粗碎、中碎、一级筛分及细碎、整形、二级筛分、选粉、制砂等工序加工成碎石、石砂、石粉等粒径不同的破碎石料，花岗岩开采过程中剥离的地表风化含砂土层通过湿筛除杂、洗砂、脱水等工序回

收成品砂。你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矿业权挂牌出让竞拍取得该采矿权，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和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控制开采范围和开采规模。按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建设，在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方面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该项目采矿区规划面积为0.5909km<sup>2</sup>，年开采量为500万吨，开采标高：+115m至+380m，矿区范围由18个拐点坐标圈定（详见报告表），你公司不得擅自变更开采方式和开采工艺，严禁越界开采和超规模开采。

2、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的收集管沟和处理设施，各类管、沟、池等须做好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防止废水漏排和污染地下水；洗砂废水经二级沉淀（其中一级自然沉淀、二



级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物料堆存区、废土(石)堆场、开采区、加工区等区域周围须建设排洪沟和截流沟,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与沉淀池沉渣脱水滤液一起作为洗砂补充用水、场区洒水抑尘用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灌溉,不外排。

3、认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花岗岩凿岩钻孔采用湿式作业,进场公路硬化或铺设废石,(在爆破、运输、装卸、物料和固废暂存等各产生环节采取洒水、覆盖等抑尘降尘措施)尽可能减少粉尘、扬尘的产生量;(破碎、筛分、制粉、整形制砂、传输等产生工序在封闭环境中进行,在进、出料口采取喷射水雾等抑尘措施,在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制砂机、输送机端口等连续产生粉尘部位安装高效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通过科学规划运输路线、及时清理地面积尘、大风天气加盖篷布、及时跟进绿化覆盖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优化开采、加工区平面布局,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等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高噪

设备须采取减震和隔音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爆破采用露天深孔分段微差爆破技术和分区爆破方法，确定爆破时间段并公告，合理安排爆破、切割、破碎、运输、装卸等作业时间，通过夜间限制高噪声作业、优化物料运输线路、禁止超速超载和随意鸣笛、加强场区及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产生的粉尘和噪声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5、规范各类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对砂石生产工艺合理优化设计，提高矿产资源“三率”（开采回收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指标，减少矿山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加强采空区、弃土场的生态管理，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设置废渣堆场和弃土场，渣土场四周应按要求建设挡渣墙、排水沟、沉淀池等，采矿区表层剥离弃土和洗砂废水沉淀池脱水污泥堆存于弃土场，作为回填或绿化前覆盖用土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石粉产品综合利用；设备维修、保养、报废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交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设立企业内部环保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制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

运输、储存及生产各工序环节的环境管理，防范因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及时清除边坡上的危石，保证安全平台的宽度，在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区段设置警示标志，科学合理采剥并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管理等地质灾害治理防护和治理工作，避免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安监等部门要求对爆破作业加强管理，爆破使用的炸药、雷管等由专业爆破公司配送，爆破作业由专业爆破公司组织实施，禁止在雷雨天、夜间进行爆破作业，爆破作业必须严格遵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并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对工作人员和周边居民构成危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器材、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以采矿区为单元设置300米安全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工厂等建筑物。

7、高度重视开采期生态保护和采后生态恢复。认真落实水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国土和林业部门提出的生态补偿修复要求、安监部门批准的安全生产评价文件等，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合理选择弃渣弃土堆放场址，避免人为因素对矿区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尽可能减少总体生物损失量；在采区下方构筑拦渣坝、护石坡、挡土墙等工程设施，逐级修建护坡，分片区开采，对暂不开采的水平条带和水平台地进行绿化，在开采平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截水沟），防治水土流失；

5



科学制定并实施服务期满后生态恢复计划,采取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方式,利用剥离弃土和洗砂废水沉淀池污泥对矿山开采形成的采坑进行回填、表层覆土并绿化,开采结束后,应及时清除废石,覆盖土壤,种植原来群落植被,对采矿区、渣土场、进场道路等生态破坏的区域进行全面和彻底的生态恢复。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安监、水务等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你公司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30日

---

抄送: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汨罗市川山坪镇环境保护站、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汨环评批〔2020〕048号

## 关于汨罗市湘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湘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湘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2万元），在汨罗市川山坪镇三姊村乐福田矿区建设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改建项目，占地面积9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3086.625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以乐福田矿区开采的花岗岩矿石为原材料，通过给料、粗碎、中碎、一级筛分、细碎、二级筛分、整形、洗砂等工序，制成碎石、砂等砂石骨料外售。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



1

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业场地硬化，非作业区域绿化，及时喷雾洒水，定期清扫地面积尘，厂区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净车上路并采取覆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和扬尘污染周边环境。车间全封闭作业，皮带密闭运输，细碎、筛分、整形等易产尘工序采取喷淋降尘措施，粗碎、中碎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2、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初期雨水妥善收集，经沉淀后作洗砂用水，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浓密塔、污泥池、压滤机、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林施肥灌溉。物料及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要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须防雨防渗防漏，防止废水溢排

16.10.24

2



漏排，确保周边水环境安全。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先进设备并加强保养，破碎机、洗砂机等高噪设备必须安装减振基座和消声隔音装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优化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通过夜间限制高噪声作业活动、封闭厂房、进一步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收集的粉尘等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外售具备相关能力的单位资源化利用；设备和车辆维修、保养、报废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属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交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禁止回收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应当优先用于生态修复的表土进行加工，禁止私采烂挖土砂石、石材等矿产资源；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防范因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做好环境应急器材、物资储备和

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开采过程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均按汨环评批〔2018〕047号文件执行。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2020年10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川山坪镇环境保护站、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



附件 2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4306812018097100146737

采矿权人: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川山镇普江村

矿山名称: 汨罗市乐福田建筑用花岗岩矿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建筑用花岗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88.68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590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03月09日 至 2028年09月13日  
伍年陆 月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 | 点号  | X坐标        | Y坐标         |
|-----|------------|-------------|
| 1.  | 3158400.50 | 38401897.46 |
| 2.  | 3158381.76 | 38402047.45 |
| 3.  | 3158120.02 | 38402068.34 |
| 4.  | 3157960.93 | 38402349.99 |
| 5.  | 3157812.86 | 38402358.09 |
| 6.  | 3157776.54 | 38402112.20 |
| 7.  | 3157728.24 | 38401679.36 |
| 8.  | 3157594.92 | 38401473.28 |
| 9.  | 3158180.28 | 38401015.98 |
| 10. | 3158344.24 | 38400892.25 |
| 11. | 3158758.20 | 38401012.90 |
| 12. | 3158709.81 | 38401223.85 |
| 13. | 3158460.44 | 38401299.80 |
| 14. | 3158332.66 | 38401219.46 |
| 15. | 3158224.35 | 38401387.79 |
| 16. | 3158176.66 | 38401546.55 |
| 17. | 3158185.74 | 38401668.25 |
| 18. | 3158274.39 | 38401785.40 |
- 标高: 从380.0米至115.0米

开采深度: 由380米至115米标高 共注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87NSC3B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阳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峰伟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08日至 2060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 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及治理, 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究与治理, 矿山开采, 花岗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 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装卸搬运, 物流代理服务, 物流信息服务, 物流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汽车租赁, 建筑材料、混凝土、干拌砂浆、机制砂、石英砂、环保砖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4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4 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681MA4R7N8C9B002W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矿山  
开采及骨料加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川山坪镇青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4R7N8C9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1日至2028年05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汨罗市水利局文件

汨水字〔2019〕37号

## 汨罗市水利局关于汨罗市乐福田建筑用花岗岩 采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汨罗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汨罗市乐福田建筑用花岗岩采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已收悉。6月21日，我局组织相关单位和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对《汨罗市乐福田建筑用花岗岩采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提出了专家评审意见，方案在修改补充完善后，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该项目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汨罗市乐福田建筑用花岗岩采选建设项目位于汨罗市川山坪镇三姊村。项目总用地面积 64.19h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土石方开挖

总量 1719.96 万 m<sup>3</sup>, 填方总量 21.13 万 m<sup>3</sup>, 外售 1698.12 万 m<sup>3</sup>, 弃方 0.71 万 m<sup>3</sup>, 用于其他项目的建设填埋。项目估算总投资计 6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600 万元, 该采矿工程建设工期为 1 年, 生产期为 9 年。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4.19hm<sup>2</sup>, 其中主体设计中已有投资 1421.42 万元,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216.27 万元。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三)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值为: 表土保护率 92%,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 土石方开挖量主要向外销售, 不需要从外来借方, 不另设取土场。

(六)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637.69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 下阶段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 根据专家意见,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 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招标文件, 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 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各类施工



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占用地范围内，不得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清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有序堆放或利用，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及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并按规定及时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分阶段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开工前到我局办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手续。

三、在下阶段主设单位应对水土保持工程涉及的拦挡措施，边坡防护措施的工程安全稳定进行复核。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 附件6 自查报告

#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2020年11月，我公司建设的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改建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改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汨罗市川山坪镇三姊村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汨罗市湘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7月30日取得汨罗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汨环评批【2018】047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3)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9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9.05%。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采矿区、排土场以及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设施配套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矿体开采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于剥离、凿岩、钻孔、爆破、挖掘以及铲装等作业过程，项目采用湿式凿岩，对开采平台采用防尘网覆盖，对开采区进行洒水降尘，来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项目矿山开采爆破由专业的爆破公司进行爆破，项目厂区内不设置炸药库。爆炸时产生的有害气体为 CO、NOX，通过绿化吸收和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有排土场，目前已对排土场进行复绿，排土场扬尘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矿区车辆运输通过限速行驶、加盖苫布、道路设置喷雾装置来降低道路扬尘排放。

###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采矿区南侧雨水进入厂区雨水沉淀池，采矿区北侧雨水通过截流沟流入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多余部分通过排土场南面的截流沟排入排土场坝下的2个沉淀池，排土场北侧雨水通过三个沉淀池处理，项目处理后的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或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洗车平台废水通过管道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车洒水降尘。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表层弃土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约有10万吨表层弃土(不含砂)暂存至排土场用作后期矿区复垦，污泥交由湖南双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爆破、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高风压潜孔钻机，建设单位通过距离衰减、植被吸收、山体阻隔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 附件7 危废合同

##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理协议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日

甲方：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ZHS23033103
乙方：岳阳湖北矿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岳阳市湘阴县
丙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HW08 类废矿物油，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经协商，三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与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处理内容及结算方法

- 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2、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年包干服务委托丙方处理，年转移处理数量≤3 吨，丙方负责一次免费运输。
- 3、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丙方年处理包干服务费肆仟元整（4000.00 元/年）含税 6%。丙方向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按照相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危废转移联单随货同行，危废的品名、代码、实际重量与转移联单一致。
- 2、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前，需提前 5 天通知丙方，以便丙方准备危险废物处理方案。
- 3、除非三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甲方应为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服务。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依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合同全额款项。

### 四、丙方责任与义务

- 1、丙方凭借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接收和处理。
- 2、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系合法取得并有效存续。
- 3、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 4、丙方向甲方承诺其是具有本合同废物专业处理的公司，因丙方原因导致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及其他不利影响的，所有责任由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保留追诉权。
- 5、丙方负责运输，则危险废物出甲方厂门之后的一切责任，均由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四、交接事项：

甲乙丙三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三方确认废物种类、数量及做好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三方签名盖章。

### 五、合同的违约责任

- 1、合同三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合同三方中一方无故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其他一方或两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3、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其他一方或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4、合同中列出的废物全部交与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甲方与乙方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 六、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乙方或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七、廉政条款

在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1、各方承诺其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另一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 2、各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另一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到己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 八、其他

- 1、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三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各方同意，本协议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函件及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 2、本合同经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两份。合同盖章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有效期为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

甲方：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汨罗市川山坪镇青江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朱建民

电话：13754200616

乙方：岳阳湘北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汨罗市川山坪镇乐福田矿区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周蔚

电话：15197039301

丙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阴县工业园顺天大道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彭永新

电话：18975032867、18975048157



## 关于对总包单位-岳阳湘北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处罚的决定

### 一、处罚依据

- (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环罚决字（2022）189号
- (二)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环罚告字（2023）16号

### 二、处罚原因

- (一) 公司乐福田矿山矿区北侧表土堆放场所附近水池旁露天堆放了一堆沉淀渣，没有采取“三防”措施，对周边影响。
- (二) “公司矿区开采区域未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措  
施”

### 三、违规情形

- (一)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四、处罚金额**

- (一) 处罚金额 10 万元；
- (二) 处罚金额 7.96 万元。
- (三) 两起共计处罚金额 17.96 万元

#### **五、整改措施**

##### **(一)**

- 1、按汨罗市自然资源局的意见：已将临时堆放的压滤泥平整为梯田，并全部进行了复垦复绿，植树造林；
- 2、对沉淀渣进行了彻底清理，并进行了全覆盖；

##### **(二)**

- 1、增加了对公司矿山采区洒水频次；
- 2、从爆破技术措施上进一步降低爆破扬尘；
- 3、需增加爆破抑尘车；
- 4、对临时堆放的压滤泥及时进行覆盖防扬撒措施；
- 5、骨料生产线污水循环池底外侧阀门已进行了循环回抽管网对接；
- 6、根据环保要求已对农田沟渠进行了彻底清理；
- 7、责成总包单位（岳阳湘北矿业有限公司）处罚到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车间）、责任班组、责任岗位。

## 六、附处罚文件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2〕189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4R7N8C9B

法定代表人：郑雄伟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川山坪镇青江村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0月24日，汨罗分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乐福田矿山矿区北侧表土堆放场所附近水池旁露天堆放了一堆沉淀渣，没有采取“三防”措施，对周边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2月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经

请你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告字〔2023〕16号

##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湖南湘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湘罗分局对你公司位于汨罗市川山坪镇的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矿区开采区域，未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应急措施。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万玖仟陆佰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合并对你公司作

2023.03.21 19:07

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要求。

联系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730-8879848

地址: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414000



2023.03.21 19:07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 附件9 污泥压滤处理合同

### 压滤泥处理合同

发包人：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湖南双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生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压滤泥处理

项目地点：矿山内

项目内容：压滤泥装车后全过程无害处理，40-50万吨/年

资金来源：自筹

####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甲方在保有其汨罗市川山坪镇矿区矿山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将岩矿区移交给乙方使用，乙方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负责压滤泥处理，独立承担安全生产和管理责任。

2、乙方不得将所承揽的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他人。

3、用于项目及附属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负责投资购买、保养、维护、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4、项目设备的维护保养、易损易耗更换及购买由乙方负责，设备在正常使用期限内出现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生产所需的电力、材料、油料由乙方负责。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两年。承包期限从2023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

#### 四、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24.25元/吨。销量按实过磅计量。

#### 六、合同结算价款的确定

1、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承包，一次性包死，任何情况下分项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包水电、和包办理全部手续。机械费、运输费、人工费、水电费、生产配合费、招标代理费及考虑一定风险在内的全部费用。

2、生产产量最终由甲方成品销售过磅量为准，中间损耗及误差甲方不予考虑。如乙方认为偏差较大时，可提出异议，甲乙双方共同对地磅等计量设备核验。

#### 七、付款方式

1、双方按每月地磅销售吨位进行结算月度价款，付款时间为次月30日前付上月款项，乙方每月15日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

2、如因拨款不及时，影响生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因业主淡季或

政策销售停产原因造成的窝工费不计。

3、乙方自行采购材料，如需甲方供应材料时，材料费按市场价格从乙方费用中扣除。

4、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为贰拾万元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期内未发生安全、环保、违约等事项的，甲方在合同终止后的次月无息退还。

## 八、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整改意见；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生产队的安全管理；

(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变更生产计划，有权对现场进行管理，乙方应予以配合，及时完成生产计划；

(4) 甲方应按约定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乙方生产费；

(5) 与乙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即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生产进度获取生产费；

(2) 做好生产前的安全宣传工作，如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3) 按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的规定”组织生产，确定生产现场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严格按安全规程、安全措施方案组织生产，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对生产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对第三方所发生的损害负全责；

(4) 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安全规程进行操作，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确保生产安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

(5) 负责该工程的机械、人员、材料等一切生产费用；并负责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6) 派往工地的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并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应定期对上述工作人员技术培训，确保安全；

(7) 处理好与项目周边群众的关系，如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造成损失，乙方负责协调费用。

(8) 明确委派现场负责人（壹人），负责具体事宜，其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变动现场负责人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通知到达甲方前，原现场负责人签字仍然有效。

(9)、乙方严格指标进行生产，因乙方组织不力，造成停产，乙方承担甲方停产期间所有的直接经济损失。

(10) 乙方必须保证其使用的机电设备完好率，保证甲方设备运行的效率，确保甲方破碎加工系统运行的产能利用率月考核 90%以上。否则每降 1%相应扣罚月供应矿量的 1%。杜绝出现停工情况。乙方不得在生产现场随意倾倒修车油污及丢失其它废弃物等垃圾，确保工作面及生活区域的环境整洁。

(11) 乙方负责运输道路两侧及生活区的绿化清洁工作。

## 九、产量、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

1、甲方于每月 27 日前，将下月的生产计划和质量要求通知乙方，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生产计划和质量要求组织生产。甲方生产计划和质量要求若有变化，应



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2、安全隐患不整改，每次罚款每项扣罚乙方 1000-5000 元。

#### 十、安全及环境保护的责任

1、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重大风险建立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矿山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管理。承包期间，凡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经济和行政责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接受调查，同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2、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有权定期或随时对乙方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对于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的风险警示、整改或改进要求，乙方应作出积极响应，按要求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乙方必须依法用工，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完善作业场所安全防护设施，提供必要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以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安全。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保险。

4、乙方应根据生产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生产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乙方负责做好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和安全边坡管理工作，做好场地四周的地形地质，避免造成滑坡、地陷等地质灾害事故。

6、乙方负责做好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古木的保护工作。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损害甲方对矿山及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或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保质保量处理甲方计划所需的压滤泥，严重影响甲方信誉等，当甲方认为合同目的难以实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生产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停产整顿，造成甲方停产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对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未按时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给甲方矿山安全造成重大隐患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提供履约保证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应对水土流失和环境保护有切实可行的措施，对造成水土流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7、上述乙方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承包费用中抵扣，不足部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8、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断料或者甲方停产等情形的；
- ②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人身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的；
- ③乙方处理量达不到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的；
- ④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声誉带来重大影响或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⑤乙方出现弄虚作假或出现重大问题的；
- ⑥本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十二、工程保险



乙方提供生产作业人员相关资料,由乙方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及意外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三、其他

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及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同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生产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十四、 纠纷解决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本合同的终止、撤消、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 十五、 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订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汨罗南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双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伟郑印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汨罗支行  
账号:5339 0188 0000 493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汨罗市支行  
账号:18422901040011727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7254960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10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 (采矿区)

委托单位: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汨罗市川山坪镇三姊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5.29~2023.5.31
检测日期	2023.5.29~2023.6.2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 2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2。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44、JKCY-145、JKCY-14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5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3。

表 3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 <sub>1</sub> 厂界上风向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 检测 2 天
	G <sub>2</sub> 厂界下风向		
	G <sub>3</sub> 厂界下风向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南侧 400m 清江村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昼间检测，检测 2 天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南侧400m清江村居民点	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1次，连续2天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1。		

#### 4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4。

表4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0.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 5 检测结果

5.1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采矿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1;

5.2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采矿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2;

5.3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采矿区)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5-3;

5.4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采矿区)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4。

表 5-1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采矿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 <sub>1</sub> 厂界上风向	2023.5.29	0.195	0.217	0.205
	2023.5.30	0.185	0.201	0.211
G <sub>2</sub> 厂界下风向	2023.5.29	0.306	0.366	0.375
	2023.5.30	0.279	0.327	0.349
G <sub>3</sub> 厂界下风向	2023.5.29	0.322	0.355	0.347
	2023.5.30	0.309	0.358	0.381
标准限值		1.0		

注：1.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3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采矿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3.5.29	54	60
	2023.5.30	53	60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3.5.29	56	60
	2023.5.30	55	60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3.5.29	57	60
	2023.5.30	55	60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3.5.29	54	60
	2023.5.30	54	6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5-3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采矿区）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项目厂界南侧 400m 清江村居民点	2023.5.29	总悬浮颗粒物	0.086	0.3
	2023.5.30		0.079	

注：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5-4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采矿区）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昼间
项目厂界南侧 400m 清江村居民点	2023.5.29	53	60
	2023.5.30	52	60

注：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 制：何佩佩 审 核：龙舟

签 发：王锁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年6月3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 <sub>1</sub> 厂界上风向	2023.5.29	28.0	100.2	北	1.1
	2023.5.30	26.7	100.4	北	1.3
G <sub>2</sub> 厂界下风向	2023.5.29	28.0	100.2	北	1.1
	2023.5.30	26.7	100.4	北	1.3
G <sub>3</sub> 厂界下风向	2023.5.29	28.0	100.2	北	1.1
	2023.5.30	26.7	100.4	北	1.3
项目厂界南侧400m 居民点	2023.5.29	27.9	100.2	北	1.1
	2023.5.30	25.2	100.4	北	1.2

本页以下空白



## 附件11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采矿区）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采矿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采矿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汨罗市川山坪镇三姊村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开采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主要为《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汨环评批【2018】047 号文的采矿区、排土场以及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设施配套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与审批情况：**2018 年 6 月，汨罗市湘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汨罗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汨环评批【2018】047 号

**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企业于 2020 年开始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2020 年 11 月 25 日开始试运行。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2020 年 5 月 15 日办理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办理变更手续，登记编号：91430681MA4R7N8C9B002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有，已完成整改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9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9.05%

#### （四）验收范围

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予以说明：要为《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汨环评批【2018】047 号文的采矿区、排土场以及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设施配套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根据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以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矿体开采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于剥离、凿岩、钻孔、爆破、挖掘以及铲装等作业过程，项目采用湿式凿岩，通过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矿山开采爆破由专业的爆破公司进行爆破，项目厂区内不设置炸药库。爆炸时产生的有害气体为 CO、NOX，通过绿化吸收和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有排土场，目前已对排土场进行复绿，排土场扬尘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矿区车辆运输通过限速行驶、加盖苫布、道路设置喷雾装置来降低道路扬尘排放。

#####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采矿区南侧雨水进入厂区雨水沉淀池，采矿区北侧雨水通过截流沟流入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多余部分通过排土场南面的截流沟排入排土场坝下的2个沉淀池，排土场北侧雨水通过三个沉淀池处理，项目处理后的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或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表层弃土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约有 10 万吨表层弃土(不含砂) 产生，和污泥一起暂存至排土场用作后期矿区复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爆破、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高风压潜孔钻机，建设单位通过距离衰减、植被吸收、山体阻隔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或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表层弃土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约有 10 万吨表层弃土(不含砂) 产生，和污泥一起暂存至排土场用作后期矿区复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采矿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本项目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 5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  
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地点:

时间: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组长	李成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副经理	13975618123	李成
成员	陈建强	汨罗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327265555	陈建强
成员	胡林	汨罗市科技局	高工	13975651081	胡林
成员	周平	汨罗市环保局		13873071456	周平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 附件12 竣工调试公示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

(采矿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的要求,我单位根据《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采矿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现将项目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采矿区)
2. 建设地点: 汨罗市川山坪镇三洲村
3. 建设内容: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的采矿区、排土场以及水土保持。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382096710

三、公示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  
(采矿区)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环评[2017]4号,2017年)的要求,我单位拟对《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采矿区)》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公示,现将本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采矿区)

2、建设地点:汨罗市川山坪镇三林村

3、建设内容:汨罗市乐福田矿区年开采及加工50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的采矿区、排土场以及水土保持。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志杰

联系电话:17382698310

三、公示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0年11月25日~2021年2月25日。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R7N8C9B
法定代表人	郑雄伟	联系电话	13307308599
联系人	李界化	联系电话	1397561812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113° 00' 2.05"                      中心纬度：28° 32' 0.28		
预案名称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7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郑雄伟	报送时间	2023.7.24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3年7月24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30681-2023-092-L</p>		
<p>报送单位</p>	<p>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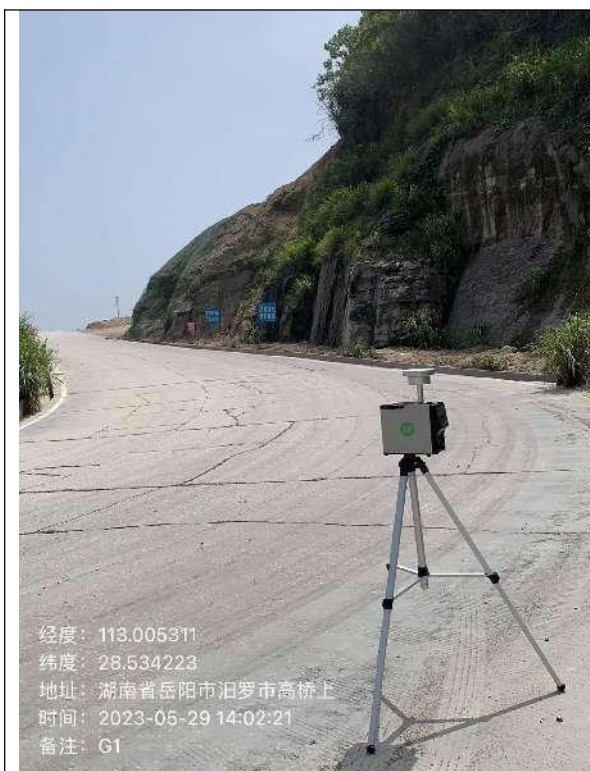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水走向图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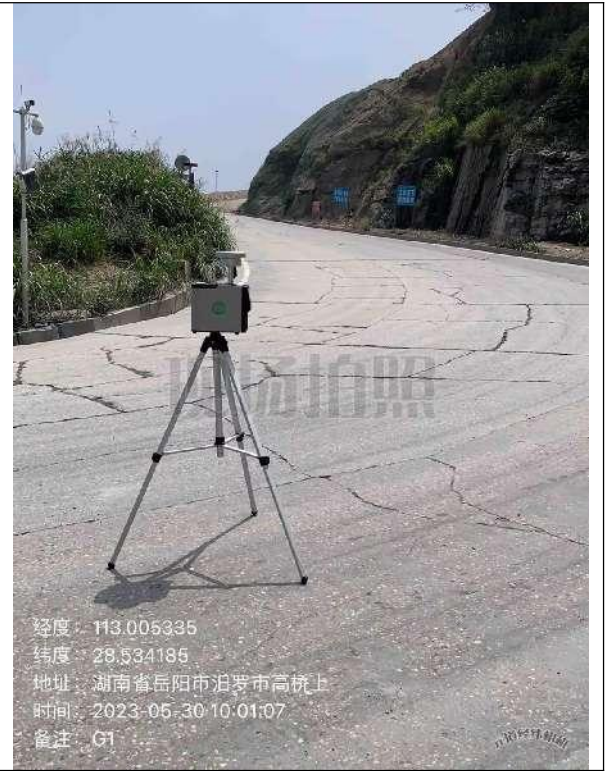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4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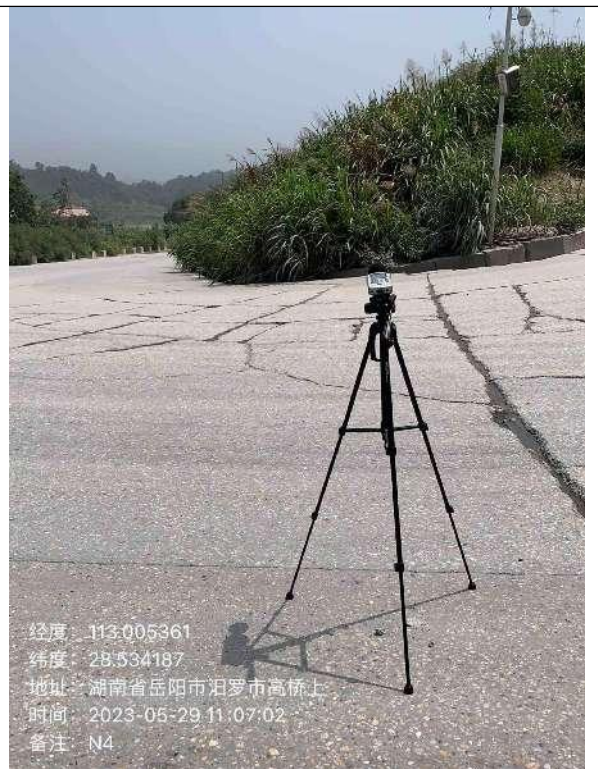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



居民点环境噪声



居民点环境噪声



## 附图 4 现场照片

	
<p>排土场沉淀池（2 个共 88 立方米）</p>	<p>二级沉淀池（139 立方米）</p>
	
<p>雨水池（46240 立方米）</p>	<p>排土场北面沉淀池（8 立方米）</p>
	
<p>排土场北面沉淀池（7 立方米）</p>	<p>排土场北面沉淀池（231 立方米）</p>



	
<p>雨水回用水泵、管道</p>	<p>回用管道</p>
	
<p>排土场绿化</p>	<p>排土场绿化</p>
	
<p>排土场台阶</p>	<p>挡土墙</p>





采石场复绿

采石场复绿



开采平台防尘网覆盖



喷雾装置

排水沟



排土场截洪沟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沉淀池